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小学水磨石 地砖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小学

施工单位: 陕西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年 7 月 3 日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小学水磨石地砖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磨石地砖改造（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二）合同总价款：735000.00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三）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付款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进度款，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100.0%

（4）采购人每次向供应商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西安高新区第十二小学校内。

（二）工期：45天

（三）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四）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水磨石地砖改造（压花地坪约7342m²）。

（五）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七）项目经理姓名：史永明；注册证号：陕261121336542。

四、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



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如有）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磋商报价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 进行自检, 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 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执(贰)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小学

(盖章)

地址: 雁塔区云水一路与天谷五路交叉口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马老师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日期: 2026年7月1日

乙方: 陕西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雁塔区科技路创业广场A座0608室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吴亚峰

电话: 1348822422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日期: 2026年7月1日